

附件 2: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为做好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我校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出席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共 214 名（含珠海校区）。其中北京校区团代表人数为 194 名，约占北京校区在籍团员的 1%；结合珠海校区共青团工作实际，确定珠海校区团代表人数为 20 名（占全体团代表人数的 9.3%），大会代表的组成具有先进性和广泛性。

二、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大会代表应为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共青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 28 周岁以下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以及我校专职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一般应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远大，信念坚定；

2.严格遵守团的章程，坚决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与团的工作和社会活动；

3.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崇德向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能够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青年工作本领，关心共青团工作，积极如实反映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四、代表的产生程序

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要在本单位党组织和校团委领导下，开展大会代表的酝酿提名和选举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3月8日-3月20日）

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根据代表的资格条件和分配的代表名额，以团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共青团员按照民主程序进行代表的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团支部推荐人选，填写《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意向汇总表》，上报至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

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根据多数团支部或团员青年

的意见，充分考虑本单位代表构成，按照多于分配代表名额 20%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后，召开全委会（扩大）会议讨论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同意后，由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备案审查，同时向校团委提交召开团的代表会议的请示。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应确保在 3 月 20 日前向校团委报送提交《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word 版名册和盖章扫描版）和召开团的代表会议的请示。

2.选举产生代表（3 月 24 日-3 月 31 日）

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对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上报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审查。经批复后，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以召开团的代表会议的方式，按照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 20%的比例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选举代表完成时间为 3 月 31 日前。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将选举结果呈报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

3.代表资格审查和确认报备（4 月 1 日-4 月 6 日）

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对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代表选举的程序、方法及代表构成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查，代表

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代表。审查工作完成并反馈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确定代表名单，形成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五、工作要求

全校团员青年和各级团干部要切实担负起代表选举工作的责任，正确行使权利；各院（系）级单位团组织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安排好本单位的代表选举工作，与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保持沟通，出现问题及时反馈，保证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代表选举工作。

本选举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